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股份(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5.	向董事局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7.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8.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9.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0.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1.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v)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行動，以核准、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12.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v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13.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局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轉授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賦予的董事局權力。*		

日期：\_\_\_\_\_

簽署 (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每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